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锦泰保险大厦。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瑞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9,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10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要求，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 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5 年度投资指引及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运用、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2025-2027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5年度投资指引及资产配置计划》。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5年度投资指引及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4年不再进行年度红利分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预算达成情况，以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各类经济事项为基础，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以效益为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参考保险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预算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 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资本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4 号：资本规划》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5-2027 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 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溢价所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订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份 2,379,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4 股比例转增股份，预计共转增股份 808,921,20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8,921,200 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9,1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188,101,200 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公司拟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完善公司治理实际，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完善公司治理实际，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完善公司治理实际，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睿、王燕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